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和聘请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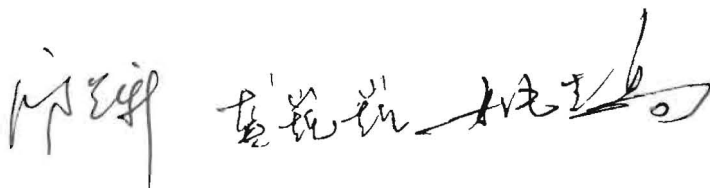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。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和协议价，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，若没有市场价，则按协议价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

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，并了解了相关情况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